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4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维也纳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第一次续会的报告草稿

增编

一. 引言

1. 实施情况审议组系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题为“审议机制”的第 3/1 号决议设立，是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审议组要通盘审视审议进程以便查明各种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要以确保有效实施《公约》。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组于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届续会第一次会议，其中包括 9 月 4 日与预防工作组联合举行的两场会议。

3. 审议组举行了 6 场会议，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候任主席 Maria Consuelo Porras Argueta（危地马拉）主持。

B.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4. 9 月 2 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4. 技术援助。
6. 其他事项。
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第一次续会的报告。

C. 出席情况

5. 《公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6. 加入《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7. 按照第 4/5 号决议规则 2，缔约国会议决定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下属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可应邀出席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

8.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禁毒刑事信息中心、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上海合作组织、世界海关组织。